

##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且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益建、窦晓波、康捷

2021 年 3 月 29 日